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次修订稿)

住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
289号1幢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2024年11月6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5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7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1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9
八、	有关声明.....	40
九、	备查文件.....	4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龙辰科技	指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月至6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子项数据加总的尾数差异，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龙辰科技
证券代码	833243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电子元件制造(C397)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
主营业务	生产和经营特种电子薄膜和其他包装制品
发行前总股本(股)	90,438,839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林娜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西湖工业区青砖湖路289号1幢
联系方式	0713-8812330、18072528373

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及发展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布），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7 电子元件制造-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尚未纳入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暂归属于“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薄膜电容器用介质薄膜材料主要为聚酯薄膜和聚丙烯薄膜，以聚丙烯薄膜为主。目前，国际市场电容器用薄膜生产厂家集中在德国、法国、芬兰、日本等。国外企业设备先进，研发能力强，在技术上处于领先地位。但与国内企业相比，国外企业制造成本比较高。中国电容器用薄膜材料行业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具有相当生产规模和科研实力的产业门类。由于电容器用薄膜主要生产设备及相关检测仪器均从国外引进，生产线建设周期长，固定资产投资额大，需要较强资金实力和生产规模的企业才能在产品质量、供应和价格方面赢得市场竞争。同时，薄膜材料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生产设备的理解和技术改造能力也是影响薄膜质量稳定和品质提升的重要因素，行业具有较高的壁垒。

目前，薄膜材料行业已经形成少数规模化企业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从产业链格局来看，我国虽是世界上最大的薄膜电容器生产国，但中高端领域的配套能力较为薄弱，特别是核心原材料——超薄型聚丙烯薄膜的产能严重不足，长期依赖进口，国内目前仅有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少数几家薄膜厂商能够生产超薄型聚丙烯薄膜。随着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储能等新兴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对超薄型聚丙烯薄膜材料的市场需求正加速释放，现有产能远不能满足新能源市场逐年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树脂，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库存情况和生产交付周期，形成生产和采购计划，由采购部门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按订单数量、规格、日期进行交付，公司质量部门对原材料进行到货检验，验收合格后入库。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外购及委托加工模式为辅。

（1）自主生产

公司总体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原则进行生产。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的产品类型、规格、数量、交货期限等具体需求进行排产，下达生产计划，并持续跟进、监控生产进度，确保产品能按期及时交付；此外，为缩短供货周期和提高客户服务质量，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客户订单情况，提前生产销量较大或通用性较高的基膜产品，作为公司的备货。

（2）外购及委托加工模式

金属化膜产品时效性较短，公司一般不进行备货生产。报告期内，因下游金属化膜客户采购需求存在差异、短期内订单增加等问题，公司基膜供应可能存在缺口，公司通过外购基膜用于金属化膜生产，保证生产订单交付。外购模式是对公司自主生产模式的有效补充，报告期内，外购基膜的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受益于薄膜电容器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扩容，公司产品需求增长，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灵活安排生产计划，通过委外加工镀膜等方式对公司产能形成临时补充。

3、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客户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报告期内，公司以生产商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占比较小。生产商客户主要为薄膜电容器制造企业，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商客户包括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赛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赛福”）、正泰（温州）电气有限公司等。

公司扎根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领域近二十年，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业内形成了良好口碑，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销售团队定期进行客户维护，了解客户反馈并及时向技术部门反馈改进建议，推进产品更迭完善，并通过拜访沟通把握客户需求变化，进一步开拓商业机会。

4、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的变更情况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關鍵因素为公司及行业的技术水平、公司产品特点及其应用、上游原材料的供应情况、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国家政策等。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關鍵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基膜、金属化膜及塑料粒子等。

1、基膜

基膜是聚丙烯树脂经过多项工序制成的一种绝缘介质材料，具有绝缘阻抗高、厚薄均匀

性好、介质损耗小、介电强度高优点，主要用于生产加工金属化膜。公司自主研发的“多层复合结构电容器用 BOPP 薄膜生产技术”可通过多台料斗、挤出机生产出具备多层复合结构的基膜，更符合下游客户需求。根据生产所用原材料聚丙烯树脂的不同，基膜可分为普通基膜和高温基膜两类，高温基膜耐温性能较好，生产加工而成的金属化膜耐温性能亦较好。

2、金属化膜

在基膜的基础上，通过真空蒸镀的方式在其表面镀上一层金属镀层即加工成金属化膜，金属化膜可直接应用于直流、交流等各种薄膜电容器，为薄膜电容器的核心原材料。除基膜的优良特点以外，以金属化膜作为电介质的薄膜电容器具备良好的“自愈性能”，当薄膜电容器在外加电压的作用下介质被击穿时，击穿点附近由于大电流导致金属层蒸发分散形成绝缘区域，使薄膜电容器的两个极片重新相互绝缘而仍能继续工作，提高了电容器的稳定性。根据所用基膜的耐温特性，生产加工而来的金属化膜也分为普通膜和高温膜两类。普通金属化膜加工而成的电容器主要应用于对耐温性要求较低的家用电器领域，高温基膜耐温性能较好，可应用于新能源、电气化铁路等众多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金属化膜以高温膜为主，普通膜占比较小。

3、塑料粒子

公司产品制造工艺成熟，对制造过程中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进一步回收加工，通过熔融挤出、冷却、切粒等工序加工成塑料粒子产品销售。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1,556,602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8.48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97,999,984.96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880,433,208.06	1,063,670,854.36	1,140,156,822.69
其中：应收账款（元）	85,514,598.66	106,533,384.94	114,776,401.98
预付账款（元）	37,627,379.64	21,723,963.57	21,147,034.79
存货（元）	84,220,037.34	102,717,013.98	113,687,725.82
负债总计（元）	358,162,924.03	491,203,647.63	543,131,807.39
其中：应付账款（元）	43,583,246.81	52,119,352.96	28,765,95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48,684,891.01	492,990,271.56	512,049,68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6	5.45	5.66
资产负债率	40.68%	46.18%	47.64%
流动比率	1.17	0.77	0.85
速动比率	0.91	0.53	0.6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43,818,497.17	370,736,843.97	254,534,92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0,068,866.57	43,484,862.44	29,502,905.16
毛利率	41.07%	33.37%	30.14%
每股收益（元/股）	0.95	0.48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4.17%	9.24%	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32%	7.57%	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704,866.04	-52,202,643.09	-47,722,423.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9	-0.58	-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8	3.63	2.16
存货周转率	3.74	2.64	1.64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 资产总额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880,433,208.06元、1,063,670,854.36元、1,140,156,822.69元，呈现出递增趋势。2024年6月末较2022年末资产总额增加了259,723,614.63元，增长比例为29.50%，增长主要来自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系公司面对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为把握时机扩大销售规模，提前布局产能规划，投资建设薄膜生产线所致。相较2022年末，2024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合计增长了356,967,040.80元，增长率为139.25%。

(2) 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85,514,598.66元、106,533,384.94元、114,776,401.98元。2024年6月末较2022年末应收账款增加了34.22%，主要系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随之上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4.08、3.63、2.16，2023年较202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减少了11.03%，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客户短期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该部分客户在2024年度正在陆续回款。

(3) 预付账款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37,627,379.64元、21,723,963.57元、21,147,034.79元。2023年末较2022年末预付账款减少了42.27%，主要系公司购置的多条薄膜生产线预计于2023年投产，且自北欧进口原材料运输周期较长，公司根据生产所需适度增加了备货数量，故在2022年底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预付货款金额较大。2024年6月末较2023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变化不大。

(4) 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公司存货分别为84,220,037.34元、102,717,013.98元、113,687,725.82元。2023年末较2022年末存货增加了21.96%，主要系公司2023年多条薄膜生产线陆续投产，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需求量增加，故而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力度，以至于期末原材料库存显著增加。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是3.74、2.64、1.64，2023年较2022年减少了29.41%，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23年多条薄膜生产线陆续投产，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增加，存货水平较2022年有所提高所致。

(5) 负债总额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58,162,924.03元、491,203,647.63元和543,131,807.39元。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了133,040,723.60元，增长比例为37.15%。主要系2023年度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产线投入、人员及办公场地等支出金额增加，为此公司积极拓展了外部融资渠道，通过银行借款、票据贴现背书等方式满足日常经营周转及储备等需要，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较2022年末增加112,521,374.45元，其他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增加15,480,508.72元。2024年6月末较2023年末负债总额增长10.57%，主要系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增加。

(6) 应付账款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43,583,246.81元、52,119,352.96元、28,765,955.42元。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了8,536,106.15元，增长比例为19.59%。主要系2023年多条薄膜生产线建设过程中，增加了

对工程设备类、材料服务供应商的采购，以至于期末应付账款显著增加。随着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陆续支付相关供应商的应付账款，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44.81%。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448,684,891.01 元、492,990,271.56 元、512,049,689.85 元，每股净资产为 4.96 元、5.45 元、5.66 元，均稳步增长。一方面系公司股权激励在 2023 年、2024 年 1-6 月分别摊销了 820,518.11 元、410,259.07 元，相应增加了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另一方面，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利润持续为正也增加了公司的净资产。

2、利润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343,818,497.17 元、370,736,843.97 元、254,534,921.20 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26,918,346.80 元，增长比例为 7.83%，一方面系薄膜电容器下游应用领域较为景气，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发电等新兴技术领域需求扩容，新能源增量市场带动基膜产品需求增长，公司产品收入随之增长；另一方面系公司新投资建设薄膜生产线在试运行阶段产生了 14,228,095.95 元收入，对公司收入增长起到提振作用。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0,068,866.57 元、43,484,862.44 元、29,502,905.16 元。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26,584,004.13 元，减少比例为 37.94%。一方面系公司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下滑，营业毛利下滑了 17,467,045.07 元；另一方面，2023 年度，多条薄膜生产线相继投入生产运营。在此期间，日常经营成本呈现出增长态势，其中涵盖了管理人员的薪酬、办公费用、办公楼厂房以及装修的折旧与摊销等方面。与此同时，因首次申报上市，本期对相关费用进行了结算，致使中介机构服务费也有所上扬。

(3) 毛利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1.07%、33.37%、30.14%，呈现下滑趋势。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下滑可以从价格和成本两端分析，从价格端看，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聚丙烯价格 2023 年上半年呈现下滑趋势，并随着 2023 年公司和同行业公司新建产线的陆续投产，市场上电容薄膜供需紧张关系得到缓解，公司也随之下调了产品的销售价格；从成本端看，由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多条薄膜生产线陆续投产，且自国外进口原材料运输周期较长，公司在 2022 年下半年提前囤货，并通过预付货款提前锁定部分原材料的价格，故 2023 年公司在生产中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成本仍然较高。综合来看，2023 年度由于公司产品价格的下滑，叠加原材料成本无法灵活调整，导致 2023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到了一定的冲击。2024 年 1-6 月，公司新产线仍在调试，产能利用率及良品率处于爬坡过程中，导致生产成本偏高。此外，2024 年上半年市场竞争加剧，为了巩固与重点客户及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降价保持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拉低了公司产品毛利率。

(4)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变动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4.17%、9.24%和 5.81%，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下降主要系公司净资产增加、净利润下滑所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95 元、0.48 元和 0.33 元，2023 年每股收益下滑主要系净利润下滑。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704,866.04 元、-52,202,643.09 元、-47,722,423.05 元。主要系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十五家银行承兑的汇票在贴现时终止确认，贴现金额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其他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贴现时不予终止确认，贴现金额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计入其他筹资活动的贴现金额分别为 56,068,553.71 元、95,833,991.73 元、68,501,855.22 元。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建设及设备购置增加较多，公司将销售收到的票据背书给设备及工程供应商，由于票据背书不体现现金流，同样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

如将贴现中小型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取得的款项从“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模拟转列至“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将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工程设备款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抵减项恢复至“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则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000,020.88 元、129,550,965.50 元和 28,958,368.20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为了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目前，《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3 名,均为非自然人投资者。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	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537,735	29,999,992.80	现金
2	河南尚硕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778,301	48,999,992.48	现金
3	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240,566	18,999,999.68	现金
合计	-	-	-	-	11,556,602	97,999,984.96	-

参与本次发行的 3 名非自然人认购对象信息如下:

1、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名称	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7EN8E84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16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34号6号楼101-127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青岛国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上海尚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融汇新动能产业专项发展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出资额	25,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名称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CAFFW63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9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尚贤街 32 号中原基金大厦 B 座 4 层 406-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汇铸英才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青展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山东省陆海港城建设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颀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	426,2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名称	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CFJOWJ5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18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小军山社区商业楼103-100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长江车百创投（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卡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十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上述发行对象中，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是否是私募基金	是否是私募基金管理人
1	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34号6号楼101-127	是	否
2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尚贤街32号中原基金大厦B座4层406-2	是	否
3	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小军山社区商业楼103-100	是	否

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于2022年3月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STP160。其基金管理人青岛国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70709）。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于2023年3月3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SZQ592。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4年5月20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02076）。

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于2023年5月15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S09727。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卡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4月12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62317）。

1. 投资者适当性

(1) 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对象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经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且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经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且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经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且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 核心员工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5)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权代持等情形。

2、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青岛汇铸氢能

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为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48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8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公司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2,990,271.5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45元，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8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12,049,689.8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66元，202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于2022年8月4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1820号），前次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股数12,857,14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99,994.00元。

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于2022年10月2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217号），前次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股数9,527,29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362,384.01元。

结合公司近期的发展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本次发行价格较上次发行价格有所提高，具备合理性。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增相关议案日，公司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交易活跃度较低，成交量较小，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允性不强，无活跃的市场交易价格作参考。

（4）挂牌以来公司权益分派的情形

挂牌以来，公司实施过一次权益分派：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27日。以分派权益登记日总股本90,438,8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

本次发行期间，公司不会进行权益分派，本次发行价格无需考虑权益分派的影响。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目前新三板挂牌公司中主营业务与公司可比的不多，其中百正新材（831519.NQ）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较为接近，其2024年8月末收盘价对应的市盈率为10.17倍，但考虑到其股票交易并不活跃，二级市场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具备参考性。因此，此处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恩捷股份（002812.SZ）、大东南（002263.SZ）、东材科技（601208.SH）、铜峰电子（600237.SH）作为对比。截至2024年8月末，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数据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4年8月30日收盘价对应的市盈率（LYR）
002812.SZ	恩捷股份	10.41 倍
002263.SZ	大东南	172.56 倍
601208.SH	东材科技	18.19 倍
600237.SH	铜峰电子	34.53 倍
平均值		58.93 倍
中位数		26.36 倍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		17.64 倍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区间为10.41-172.56倍，平均值为58.93倍，中位数为26.36倍，本次发行以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48.49万元为基础，计算得出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17.64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上述可比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相比于挂牌公司通常具有更高的估值溢价。公司本次发行主要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绩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发行市盈率未偏离合理水平。

(6)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7) 是否适用股权支付及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根据公司2024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66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且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于股份支付处理。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1,556,602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7,999,984.96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发行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两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经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票 12,857,14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999,994.00 元。

2022 年 8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1820 号）。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对象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含当日）之前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发行指定账户。2022 年 8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2 号）予以审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2,118,994.00
其中，支付电费	918,994.00
采购原材料	20,000,000.00
支付员工薪酬（工资、社保）	1,200,000.00
项目建设	40,000,000.00

债权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27,881,000.00
合 计	89,999,994.00

注：该次股票发行通过现金和债权混合认购，其中现金认购金额 62,118,994.00 元，债权认购金额 27,881,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金额	62,118,994.00
加：利息收入	61,479.23
减：手续费	731.25
小 计	62,179,741.98
二、截至销户当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2,179,121.28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电费	918,994.00
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	2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员工薪酬（工资、社保）	1,212,694.60
项目建设	40,047,432.68
三、结余资金转出	620.70
四、销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注：支付员工薪酬（工资、社保）、项目建设中超过拟投入金额的部分系由利息收入金额支付。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转出及申请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并于同日办理了销户手续。

（二）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经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定向发行 10,727,77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33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362,382.41 元，1 名拟认购对象因自身原因放弃参与本次认购，弃购金额为 9,999,998.40 元，实际发行股数为 9,527,297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362,384.01 元。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217 号）。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对象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含当日）之前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发行指定账户。2022 年 11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24 号）予以审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次修订稿）》以及《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

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修订稿）》，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79,362,384.01
其中，采购原材料	63,362,384.01
支付电费、燃气费	8,000,000.00
支付员工薪酬	8,000,0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金额	79,362,384.01
加：利息收入	78,480.01
减：手续费	23,285.55
小计	79,417,578.47
二、截至销户当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9,417,569.79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	63,417,569.79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电费、燃气费	8,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员工薪酬	8,000,000.00
三、结余资金转出	8.68
四、销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注：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超过拟投入金额的部分系由利息收入金额支付。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注销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25日办理了销户手续。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7,999,984.96
合计	97,999,984.96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不存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或银行贷款、项目建设和其他用途的情况。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7,999,984.96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57,999,984.96
2	支付电费、燃气费	25,000,000.00
3	支付员工薪酬	15,000,000.00
合计	-	97,999,984.96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和日常经营费用，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1.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一、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一) 测算依据

流动资金的测算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导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公司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并以 2023 年为基期，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期的流动资金需求额。公司未来 3 年（2025 年至 2027 年）所需流动资金缺口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二) 测算方法

1、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合同资产+预付款项+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2、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3、计算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营业收入额*所占收入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营业收入额*所占收入百分比

4、确定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5、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流动资金需求=2027 年度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2024 年度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三) 营业收入假设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22.51 万元、34,381.85 万元和 37,073.6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24%。2024 年上半年公司 4 条已建成新产线陆续达产，产能显著提升，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25,453.49 万元，同比增长率达到 42.93%。同时，公司另有数条产线正在建设安装，未来 4 年将先后投产，预计未来能够保持稳定增长。基于谨慎性原则，选取 15% 作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率参数。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	--------	--------	--------

营业收入（万元）	37,073.68	34,381.85	25,222.51
增长率	7.83%	36.31%	-
年均复合增长率	21.24%		
预测增长率	15%		

（四）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的预测

假设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未来四年不会发生较大变化，且未来四年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合同资产、预付账款和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各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与2023年度一致。

（五）2025—2027年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基期）		2024年E	2025-2027年预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年E	2026年E	2027年E
营业收入	37,073.68	100.00%	42,634.74	49,029.95	56,384.44	64,842.11
应收票据	6,903.30	18.62%	7,938.79	9,129.61	10,499.05	12,073.91
应收账款	10,653.34	28.74%	12,251.34	14,089.04	16,202.40	18,632.76
应收款项融资	245.53	0.66%	282.36	324.71	373.42	429.43
合同资产	-	-	-	-	-	-
预付款项	2,172.40	5.86%	2,498.26	2,872.99	3,303.94	3,799.53
存货	10,271.70	27.71%	11,812.46	13,584.33	15,621.97	17,965.2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0,246.26	81.58%	34,783.20	40,000.68	46,000.78	52,900.89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5,211.94	14.06%	5,993.73	6,892.78	7,926.70	9,115.71
预收账款	68.18	0.18%	78.40	90.16	103.69	119.24
合同负债	931.23	2.51%	1,070.92	1,231.56	1,416.29	1,628.7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6,211.35	16.75%	7,143.05	8,214.50	9,446.68	10,863.68
流动资金占用	24,034.91	64.83%	27,640.15	31,786.17	36,554.10	42,037.21
流动资金需求				4,146.02	4,767.93	5,483.11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				14,397.06		

注：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和2024年1-6月的经营业绩情况，对2024年至2027年业务的预计发展情况进行的测算。上述预测数据不构成公司业绩预测及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公司2024年至2027年的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额为准。

根据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共计14,397.06万元，公司本次发行拟补充的

流动资金为 97,999,984.96 元，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要量，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审慎、合理。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加大了对新老客户的开发力度，成功获得了多笔销售订单。同时，随着公司新产线的陆续投产，公司产能显著提升，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25,453.49 万元，同比增长率达到 42.93%。预计未来能够保持稳定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以及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的拟募集资金预计为 97,999,984.96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前文募集资金测算，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测算后的流动资金需要量，因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采购货款、生产、销售等日常经营性支出，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商业类房产或从事住宅商业类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宗教投资，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情形。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可行性。

综上，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的十个交易日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所列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本次发行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72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75 人，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需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事项。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挂牌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本次发行对象中的 3 名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境外或外资企业，不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中的 3 名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国有企业，不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 3、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资产规模，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能够有更多资金用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但如出现其他情况导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林美云	55,008,900	60.82%	0	55,008,900	53.93%
第一大股东	林美云	53,658,900	59.33%	0	53,658,900	52.61%

注：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直接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合计，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计算方式为直接持股数量。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林美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3,65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3%，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林美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3,65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1%，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林美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3,658,900 股，并通过担任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1,35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5,008,9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0.82%。

本次发行后，林美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3,658,900 股，并通过担任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1,35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5,008,9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3.93%。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直接用于快速产生经济效益的生产项目，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除此之外，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其他损害。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六) 核实认购协议中保留条款(6)(7)是否属于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公司是否承担相应义务

《认购合同》第六条约定了本次认购的先决条件,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之“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合同》第六条之(6)(7)中所涉及内容属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支付投资款的先决条件,系交割先决条款,不属于对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进行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在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认购合同》前,《认购合同》第六条之(6)(7)所约定事宜均已履行完毕,公司无需进一步承担相应义务,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先决条件内容	履行情况
1	公司、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及陈银平已向淮安中德物联网智能传感器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德物联”) 偿还全部剩余债务本金及对应利息,或已与中德物联就该等剩余债务本金及对应利息签署展期协议	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已清偿需向中德物联支付的全部剩余债务本金及对应利息。
2	关于公司收购全永剑持有的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项,公司已与全永剑签署令甲方满意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议案内容为拟以4,500万元收购全永剑先生持有的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的48%的股权,2024年8月9日,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目前该公司为龙辰科技全资子公司。发行对象已确认其对公司和全永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可以令其满意和认可。

(七) 明确《补充协议》中多方的具体含义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林美云与河南尚领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的第3.1.1条第(v)款中提及“多方”。

《补充协议》由林美云和发行对象签署，不存在其他签署主体。

《补充协议》第 3.1.1 条第 (v) 款中所提及的“龙辰科技并表公司、乙方一方和/或多方出现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被法院最终判决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或公司或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或其他由于公司或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的实际含义为龙辰科技并表公司、乙方的一方和/多方主体出现相关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采取“多方”的表述系因龙辰科技具有 5 家并表企业，考虑可能存在两方以上出现条款中所提及的重大情形，因此采取了“多方”的表述。

为进一步明确表述，林美云已和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分别签署了《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第 1.1 条约定：《补充协议》第 3.1.1 条之 (v) 修改为：“龙辰科技并表公司或乙方中的任一主体出现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被法院最终判决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或公司或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或其他由于公司或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股权转让限制中乙方所指代含义与协议签署中的乙方是否保持一致，权利义务是否一致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林美云与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的第 3.3 条中约定了股权转让及处分限制条款。在该等条款中，约定林美云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亲属，以及未经认购人同意的林美云所持股份受让方，在特定条件下的转让、处分其所持股份的各种限制。该等义务主体为林美云，前述除林美云之外的其他主体并非《补充协议》签署主体，但是如该等主体做出了违反前述约定的行为，林美云仍应承担该协议下的违约责任。

从签署主体和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的范围保持一致的角度出发，林美云已和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二》，针对《补充协议》中的股权转让限制主体范围进行了调整，约定股权转让限制主体仅限于林美云，具体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条款具体内容
1.2	《补充协议》第 3.3 条股权转让限制条款修改为：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清算之前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控制的任何公司股份，或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上设置权利负担，或让与公司的重大股东权利（如选举董事权、表决权）（为《补充协议》第 3.3 条、3.4 条的目的，合称“转让”）。
1.3	《补充协议》第 3.4 条优先购买权条款修改为： “3.4.1 受限于上述第 3.3 条的规定，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清算之前，若乙方拟向任何第三方（下称“受让方”）直接或间接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且受让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甲方（下称“优先购买权人”）有权（但没有

义务)根据乙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乙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下称“优先购买权”)。

3.4.2 如乙方有意向受让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下称“拟转让股权”),且受让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或受让方的要约在优先购买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则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通知优先购买人(下称“转让通知”):(a)其转让意向;(b)其有意转让的股权的数额;(c)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d)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人(下称“优先购买权权利人”)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下称“转让回复期”)书面通知乙方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优先购买人没有在转让回复期内通知乙方其将行使优先购买权,应被视为已经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注:认购对象在《补充协议二》中为甲方,林美云在《补充协议二》中作为乙方。

(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回购条款触发后的履约能力

1、关于回购条款触发后的回购金额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与有关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若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回购权股东(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尚硕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约定的回购情形,回购权股东有权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求按照约定的回购对价以现金回购其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1) 关于回购价格约定

回购的对价(“回购对价”) = 甲方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拟回购股权”)对应的认购价款一截至回购对价支付完毕之日公司及乙方已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拟回购股份对应的任何分红或股息+交割日至乙方实际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甲方拟回购股权对应的认购价款对应年化8%(按年化计算单利)的收益。

上述甲方系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尚硕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

(2) 关于回购金额的测算

根据上述回购价格计算标准,若触发相关回购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需支付的回购金额测算如下:

截至2027年6月30日,如公司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且享有回购权的股东同时要求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则回购金额约为1.18亿元。

回购权股东	持股比例(%)	实际投资款项(元)	回购价款测算起始日	回购日	天数(天)	回购年利率	分红(元)	回购金额(元)
青岛汇铸氢能产业	3.47%	29,999,992.80	2025.1.1	2027.6.30	911	8%	-	35,999,991.36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尚硕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	48,999,992.48	2025.1.1	2027.6.30	911	8%	-	58,799,990.98
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	18,999,999.68	2025.1.1	2027.6.30	911	8%	-	22,799,999.62
合计	11.33%	97,999,984.96	-	-	-	-	-	117,599,981.95

注：本测算基于以下假设，具体如下：1、本测算的回购触发情形为“截至2027年6月30日，公司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束至触发回购情形期间，公司未进行分红；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束至触发回购情形期间，公司总股数、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认购对象及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数量未发生改变。4、本次回购相关利息的期数按照2.5年进行计算。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于2025年1月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2、关于回购主体资信情况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回购义务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林美云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可获取相应的工资薪金作为现金来源；且林美云财务状况良好，现个人名下拥有多处房产、银行存款、银行理财、股票投资等资产，可通过资产处置变现等方式筹措资金。

如通过上述方法筹集的流动资金不足以覆盖股份回购的全部资金需求，林美云可以通过取得处置股票、现金分红的方式筹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股票处置收益

回购义务人林美云可以通过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筹集 1.18 亿元的回购金额。若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格每股人民币 8.48 元为基础出售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共需出售 13,867,922.40 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共持有 53,658,900.00 股，拥有足够的股票数量来获得回购资金。

(2) 可享有的未分配利润收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8,117,253.98 元，本次定增完成后，每股可分配利润约为 1.84 元。乙方直接持有公司 53,658,900 股股份，其享有的利润分配金额约为 98,966,824 元。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产能扩充，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有望实现增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预计可取得的分红款项也可作为履行回购义务的补充。

3、回购主体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若回购条款触发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可以通过股票处置收益或现金分红收入方式来履行，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就《补充协议》回购条款的履约能力出具的《说明函》，确认其个人财务状况良好，收入来源稳定，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具备相应回购能力，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相关股份的回购，其履行该等回购义务的行为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结构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资信状况良好，其现有资产、股票处置收益及预期现金分红收入可覆盖回购金额，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 1（认购人）：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发行人）：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

甲方 2（认购人）：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发行人）：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

甲方 3（认购人）：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发行人）：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

注：下文中若仅提到甲方，则该甲方包括所有认购方；若仅提到部分认购方，则用甲方 1 或甲方 2 或甲方 3 表示。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对象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尚硕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8.48 元/股。认购对象应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的安排，在缴款期内将本次认购款全额支付到本公司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后生效：

- （1）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 （2）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及本协议；
- （3）本次交易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非甲方作出书面豁免，甲方履行支付本协议项下相应认购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 （1）交易文件已经相关各方签署并生效，且相关各方已交付所有交易文件之正本；
- （2）甲方已完成对龙辰科技并表公司的财务、业务和法律尽职调查，且甲方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或甲方和乙方已就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
- （3）甲方已取得其投资委员会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且该等批准截至交割日仍然有效；
- （4）本次交易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第三方的批准（如适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 （5）乙方已完成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民生证券（“原主办券商”）变更为甲方认可的适格主办券商（“新主办券商”）的全部流程及手续（“主办券商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批准主办券商变更事项、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对主办券商变更无异议或对原主办券商与公司解除原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 （6）公司、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及陈银平已向淮安中德物联网智能传感器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德物联”）偿还全部剩余债务本金及对应利息，或已与中德物联就该等剩余债务本金及对应利息签署展期协议；
- （7）关于公司收购全永剑持有的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项，公司已与全永剑签署令甲方满意的股权转让协议；
- （8）甲方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追认并补披露龙辰科技并表公司与全永剑、浙江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大连凯立达电子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按照适用的监管规则披露该等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 （9）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式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包括①批准本次发行；②同意公司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项下全部义务；③同意修改和批准内容如附件一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以及④公司现有股东以书面方式同意放弃行使针对新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如有）及可能存在的其他类似权利（如有）；
- （10）关键员工（名单如附件二所示，下称“关键员工”）已签署令甲方认可和满意的劳动合同（截至交割日关键员工的剩余合同期限不少于三年）、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协议、不竞争协议（竞业限制期限为离职后两年）；

(11) 自本协议签署日（包括签署日）至交割日，乙方在本协议第五条和附录一所作的陈述、保证持续保持是真实、完整、准确和不具有误导性的，并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包括本协议第四条所列的各项交割前的义务），没有任何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的行为；

(12)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13) 自本协议签署日（包括签署日）至交割日，龙辰科技并表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其业务经营状况没有发生任何可能对其造成不利影响的变化；以及

(1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上述付款先决条件已被满足的证明材料，包括：①乙方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的签署版（乙方应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应签字）书面确认函，确认上述付款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以及②证明上述付款先决条件已完成的其他证明文件。甲方收到前述证明材料后，将对付款先决条件满足事宜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付款条件满足通知”）通知乙方。

注：其中条款（5）—（8）仅适用于甲方 1 和甲方 2，其余条款适用于所有认购方。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认购，无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章节“（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当本协议第 9.3 条解除后，若甲方已缴纳认购价款的，除甲方另有书面通知外，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全额向甲方退还认购价款；如本协议解除是由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还需要按照认购价款百分之八年单利的利率计算并向甲方支付利息，利息自甲方缴纳认购价款之日计算至甲方收到全部退还的认购价款及利息之日，乙方逾期退还的，每延迟一日还应当按照应退未退认购价款本金的万分之五（0.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协议第 9.3 条：“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1）本协议双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甲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20）日内不予更正的，或累计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违约行为的，或发生本协议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或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按第十条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3）如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或由甲方及乙方书面同意的另一较后日期，任何列于第六条的认购的先决条件因不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未被满足（或未被豁免），则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经甲方单方面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而立即在乙方与甲方之间解除；

（4）乙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同意本次认购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同意函）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未完成本次认购股份相关股票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5）如具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作出限制、禁止完成本次交易的决定，则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后本协议终止。如本次交易未获得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或被全国股

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导致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8. 风险揭示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除经乙方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外，须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无异议函后方可施行。乙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相较于深市、沪市流动性较差，甲方对以上情况表示知晓。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生理和心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除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任何一方（下称“违约方”）直接或间接因其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而导致其他方（下称“守约方”）实际遭受、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合理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赔偿守约方。

2、双方分别且非连带地同意，若因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甲方实际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甲方或其关联方、董事、合伙人、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受偿人士”）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协议双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乙方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为甲方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甲方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甲方及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赔偿，不论其是否是本协议的一方。

3、若乙方迟延依照本协议第三条规定办理验资、股票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或未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甲方的认购价款万分之五（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滞纳金。

纠纷解决机制：

1、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上海国际仲裁中心（适用于甲方1、甲方2）或武汉仲裁委员会（适用于甲方3），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庭由三（3）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1）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1）名仲裁员，第三（3）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协商指定或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指定。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地点在上海（适用于甲方1、甲方2）或武汉（适用于甲方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争议解决期间，双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甲方（认购人）：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实际控制人）：林美云

签订时间：2024年9月9日签订《补充协议》、2024年11月4日签订《补充协议二》

甲方、乙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摘要如下：

3.1 回购权

3.1.1 回购情形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则甲方可通过书面回购通知（下称“书面回购通知”），要求乙方按照本第3.1条的规定，按照第3.1.2条约定的回购对价以现金回购该甲方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i) 截至2027年6月30日，公司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ii) 乙方无法继续被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导致该变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任何纠纷被强制执行转让、或被拍卖、变卖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iii) 公司未能在每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日内向甲方出具公司委任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iv) 乙方或龙辰科技并表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龙辰科技并表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由于公司、甲方或公司的管理层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v) 龙辰科技并表公司或乙方中的任一主体出现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被法院最终判决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或公司或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或其他由于公司或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vi) 公司或乙方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义务、承诺，或交易文件项下陈述与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重大遗漏情形，并且未在甲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为免疑义，甲方根据本条款行使回购权并不影响其就公司或乙方的其他严重违约追究其责任并要求获得赔偿的权利；

(vii) 其他公司股东届时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

为免疑义，其他公司股东届时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除非其通过书面形式明确放弃，否则甲方在对应的回购触发事项发生后持续有权通过发送书面回购通知要求乙方依据本协议回购该甲方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3.1.2 回购对价

回购的对价（“回购对价”）=甲方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拟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价款—截至回购对价支付完毕之日公司及乙方已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拟回购股份对应的任何分红或股息+交割日至乙方实际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甲方拟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价款对应年化8%（按年化计算单利）的收益。

3.1.3 回购方式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90日内（下称“回购期限”）内完成回购股权的所有工作，包括将相应回购对价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每逾期一日，则乙方应当额外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对价之前，除非甲方明示放弃，否则甲方就其未取得回购对价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甲方行使回购权的，乙方承诺将亲自采取并促使其委派的董事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予以配合，包括修改公司章程、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确保甲方的回购权得以实现。

3.2 分红补足权

乙方特此承诺，经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约定的程序批准，公司进行分红或进行任何利润分配时，如甲方当年获得的利润低于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的 8%，则乙方应当于股东大会批准该次利润分配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直至甲方当年获得的利润为其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的 8%。

3.3 股权转让限制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清算之前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控制的任何公司股份，或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上设置权利负担，或让与公司的重大股东权利（如选举董事权、表决权）（为《补充协议》第 3.3 条、本协议 3.4 条的目的，合称“转让”）。

3.4 优先购买权

3.4.1 受限于上述第 3.3 条的规定，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清算之前，若乙方拟向任何第三方（下称“受让方”）直接或间接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且受让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甲方（下称“优先购买权人”）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乙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乙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下称“优先购买权”）。

3.4.2 如乙方有意向受让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下称“拟转让股权”），且受让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或受让方的要约在优先购买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则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通知优先购买权人（下称“转让通知”）：(a) 其转让意向；(b) 其有意转让的股权的数额；(c) 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 (d)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权人（下称“优先购买权行权人”）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下称“转让回复期”）书面通知乙方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优先购买权人没有在转让回复期内通知乙方其将行使优先购买权，应被视为已经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3.5 共同出售权

3.5.1 如果优先购买权人未就转让方拟转让的公司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优先购买权人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在转让方拟出售的全部股份数额范围内优先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下称“共同出售权”），为免疑义，如果有其他股东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应按照各方投资金额的比例确定各方份额。行使共同出售权的优先购买权人（下称“共同出售权行权人”）有权在收到上述第 3.4.2 条约定的转让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共同出售权行权人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额。

3.5.2 如共同出售权行权人根据本第 3.5 条的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转让方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共同出售权行权人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但由于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行使本第 3.5 条下的共同出售权的共同出售权行权人处购买股份，或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未授予相关方共同出售权相关批准、同意或豁免（如需）从而导致共同出售权无法实现的情形除外（合称“共同出售不能情形”）。如果出现任何共同出售不能情形，则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份，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转让方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共同出售权行权人处购买该等股份。

3.6 优先清算权

3.6.1 乙方特此承诺，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等法定清算事由，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下称“可分配清算财产”）在公司股东之间进行分配时，如甲方获得的分配额低于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之和，乙方应当于清算事由发生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直至甲方取得其根据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之和：

(i) 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本金减去截至甲方收到其根据本协议第 3.6.1 条计算所可获得的全部分配额之日公司及乙方已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息，加上按照每年 8% 的单利计算的利息（利息自甲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投资价款的实际支付之日起计算至甲方收到其根据本协议第 3.6.1 条计算所可获得的全部分配额之日）所得的金额（“甲方应得分配额 I”）。

(ii) 在公司可分配清算财产高于甲方应得分配额 I 的情形下，除甲方应得分配额 I 之外，还应加上（公司可分配清算财产—甲方应得分配额 I）*甲方届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计算所得的金额。

3.6.2 如公司发生出售事件时，乙方同意，将现金补偿甲方，直至甲方取得其根据本协议 3.6.1 条约定的方案可获得的金额。

3.7 反稀释

3.7.1 交割日后、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如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每股认购价格（“贬值发行价格”）低于甲方投资公司时的每股认购价格（以下称“贬值发行”），则甲方有权选择本协议第 3.7.2 条所约定之任一“反稀释措施”对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额（以下称“被稀释股权”）进行调整以使其股份的每股购买价格相当于贬值发行价格。

3.7.2 在贬值发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反稀释措施”对其所持被稀释股权的数额进行调整：(a)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三十（30）日内，就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向甲方现金返还其每股原价格与贬值发行价格之间的差价；或者 (b) 在满足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使甲方所持有股份的每股购买价格降至贬值发行价格。

为免疑义，因前述调整产生的全部税收负担和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或全额补偿，以保证甲方最终以零对价或实质零对价完成前述调整。

3.8 业绩承诺

3.8.1 乙方在此承诺：2024 年龙辰科技并表公司合并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800]万元（大写：伍仟捌佰万元整）（“承诺业绩指标”）。

3.8.2 承诺业绩指标以龙辰科技并表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甲方对审计报告（初审结果）持有异议的，可自行选定会计师事务所复审。复审结果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与初审结果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相比负差在百分之十（-10%）以内，则以初审结果为准，复审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负差在百分之十（-10%）以上，则以复审结果为准，复审费用由乙方承担。除甲方书面同意外，如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乙方仍未提供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视为龙辰科技并表公司未达到承诺业绩指标。

3.8.3 如龙辰科技并表公司未达到承诺业绩指标，乙方应当对甲方予以补偿，甲方有权选择如下现金补偿、股权补偿或两种补偿方式的组合：

(i) 现金补偿金额 = $I \times (1 - N/C)$ 。其中，I 为甲方向公司支付的投资价款，C 为承

诺业绩指标，N 为 2024 年公司合并利润表净利润。

(ii) 股份补偿方式为：乙方需向甲方转让的股权比例=甲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承诺业绩指标÷2024 年公司合并利润表净利润) - 1]。乙方应立即解除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登记并以人民币 0 元或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及/或其他监管机构在审批过程中对该等股权转让价格提出异议，则应根据各方另行约定的象征性价格执行，由此产生的税费、转股对价及其他交易费用由乙方承担，以保证甲方最终以零对价或实质零对价收到该等补偿。

3.8.4 针对上述现金或股权补偿，乙方或其指定方应当在甲方提出书面请求后 60 日内完成相应的现金支付或股份过户手续。如乙方逾期支付或履行补偿义务的，乙方应按未支付补偿金额每日万分之[1]的比例向甲方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乙方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即：

(i) 现金补偿违约金=应付未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万分之[1]×逾期履行天数；

(ii) 股份补偿违约金=按照本协议第 3.8.3 (i) 条公式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万分之[1]×逾期履行天数×(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3.8.3 (ii) 条公式计算的股份补偿的股份比例 - 乙方已经向甲方补偿的股份比例) / 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3.8.3 (ii) 条公式计算的股份补偿的股份比例。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支付补偿金额的，视为乙方首先向甲方支付已产生的违约金数额(如有)，支付完违约金后的剩余金额用于支付补偿金额。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海通证券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项目负责人	马腾飞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陈文韬、黄忠凯、李开畅、杜晗
联系电话	021-23180000
传真	021-6341162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77 号黄龙万科中心 A 座 16 楼
单位负责人	夏侯寅初
经办律师	游弋、陈璐瑶
联系电话	0571-26898189
传真	0571-268981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经办注册会计师	费方华、金浙安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林美云	吴忠平	童慧明	胡启能
赵鹏飞	孙泽厚	冉克平	

全体监事签名：

金汉桥	包金波	李文胜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美云	林娜	陈刚
吴志安	张晓云	徐经楼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1月6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林美云

盖章：林美云

2024年11月6日

控股股东签名：林美云

盖章：林美云

2024年11月6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马腾飞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68号、天健审〔2024〕343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费方华

金浙安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德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1月6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游弋

陈璐瑶

机构负责人签名：

夏侯寅初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2024年11月6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